# **陳文佑** 油尖旺區議員

討論文件

致: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

##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馬上採取行動 嚴懲將必發道及洋松街一帶舊式工廠大廈 擅自改作住宅出租的無良業主

本人自 2004 年起便不斷向本委員會提呈文件,要求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等相關部門就上述事情作嚴正處理,並經過傳媒的多番報導,但作為執法單位的官長們卻依然抱著「尊重你的言論自由」、「我係執法者,你唔係」的舊世紀殖民地官僚心態,對於市民的聲音一於少理,反正「多做多錯,不做不錯」,「升官發財,唔開你議員事」,套用我的官場名句「任憑風浪起,穩坐釣魚船」,總之「高薪厚津我照收」,「業主發財是應該」;假若這種官場惡習不改,特區政府民望將會無止境地插水,但可惜的是這批手握執法大權的技術官僚們對於外界批評(包括議會壓力)都全當作耳邊風。本人於去年 10 月 14 日提呈的文件已再次就有關問題提出質詢,但卻也毫無改善。2011 年 2 月中旬,本人也曾見到有地政署人員在洋松街 78 號某些單位外貼紙,不過這些慣性動作卻是一點用處都沒有。

根據壹週刊 2011 年 2 月 24 日的報導,洋松街 78 號一幢沒有電梯的舊式工廠大廈高層某單位被非法更改為 10 多個房間出租,環境極為惡劣,住客們所面對的潛在危險也極高,但為何不見有部門執法(此等情況已存在多年),又為何記者們及區議員都能入內,但執法部門不能?請問是否有人失職?

為了令問題得到有效處理,請向本委員會報告自去年 10 月 14 日至今,各執法單位做了些甚麼跟進工作?早前發出的命令或通知書又是否已有效執行?對於居住於如此惡劣環境的住客,包括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又有否提供有效協助?

<u>上述事宜請屋宇署、地政總署、消防處、房屋署、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代</u> 表回應。

#### 建議

本人強烈要求各政府部門不要再姑息養奸,必須馬上採取有效行動,嚴懲不法,以避免不幸事故發生,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### 文件提呈(包括附件)

本文件將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下午舉行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上供全體委員討論。

陳文佑

謹啟

#### 2011年2月24日 第1094期 壹週刊 報導

#### 壹些事壹些情

樓價租金飛升,沒有能力的,被迫屈住工廠大廈蝸居。

上月底,有人報警指位於大角嘴一住宅單位遭人爆竊,被賊人潛入偷走兩部二手舊式電視機。

警方接報到場調查,駭然發現上址並非住宅,而是一幢達四十多年樓齡的舊工廠,工廠五樓單位廠去樓空後,被人改建成廿多戶板間房,然後以比同區便宜三成的租金吸引住客,於是一班低收入的工人、新移民、獨居老人及道友等便遷到廠房居住。

一宗單純的爆竊案,揭發現今香港,在地產商控制樓市下,邊緣階層如何在廠房 板間房內,過着非人的蝸居生活。

上址位於大角嘴洋松街,五層工廠,外牆污漬斑斑、鋼筋外露,不時有石屎剝落。 一至三樓只有少數單位被租用作倉庫外,四樓已改裝成乒乓球室,五樓曾經是製 衣廠,但如今整層則被人用木板劏成幾十戶板間房。由於工廠樓底夠高,單位更 凌空加建閣樓;其中一個門口只有一米高,進入時必須彎下身子。

樓下工廠大閘長開,沒有保安,任何人均能進進出出,治安奇差。

兩層樓,全部木製板間房,僅有兩個小型滅火器放在走廊,上面標示已經過期。

#### 領綜援 等公屋

每間板間房門外均裝上鐵鎖,拍門沒人應門,終於等到一名老伯從其中一間出來,自稱姓張,七十歲,獨居租住其中一間七十多呎板間房,月租一千三百五十元。

張伯說在該處已住了兩年多,因為毋須按金,只須繳交一個月上期,所以吸引他租住。他每月領取一千二百多元綜接租金津貼,但板間房每月租金一千三百五十元,另加每月約一百元電費,租金津貼根本付不起。

「所以喺我份食用津貼二千五百元裡面撥多兩百幾出來交租,每個月交完租後, 衫都唔夠錢買多件,沖涼液、牙膏都唔買,每日都係得七十幾蚊食用,而家買個 飯盒都三十幾,得嗰雞碎咁多,你話點生活?政府啲官正仆街。」張怒氣沖沖地 埋怨起政府援助太少。

他表示,住在該工廠的住客約有廿多戶,因可月租或日租,住客進進出出,都是低收入、失業或領取綜接的單身漢。

「乜人都有,所以個個鎖門,都唔知啲人係做乜?啲人周圍吐痰,丟煙頭垃圾, 後樓梯經常有吸毒工具,如果我唔係尿急,要出來用廁所,都全日鎖埋門唔會出來。」張伯說。

#### 木虱屎尿為鄰

工廠從後門進入後便是一格多人共用的廁所,門外傳來陣陣屎尿惡臭。昏暗走廊,一地雜物,天花外露的電線殘舊非常,卻被住客用來晾曬還滴着水的衣衫,一旦發生火警,後果將是不堪設想。

張伯指,工廠無人維修,老鼠出沒多,最叫他痛苦的,是木虱。

「我真係有錢,但如果夏天唔買支滅虱噴霧,真係住唔到人,全身被咬到爛晒, 我買兩支滅虱噴霧,用咗我百幾蚊,唯有兩日唔食飯。」 張伯帶記者進入他的房 間,一張床,一個櫃、一部舊電視。地上的電飯煲及熱水煲是社工送的,這便是 張伯的全部。

其實張伯兩年多前已向政府申請獨居長者公屋,但等了又等,一直未有回覆。

#### 兇惡包租婆

正欲向張伯了解詳情時,兩名男子及一名兇神惡煞、自稱收租婆的簡姓女子一衝而上,大聲喝斥記者不要搞事,還趕記者離開。

「我係呢度負責人,呢到事無大小都同我有關。你哋出去,呢度私人地方,你哋 唔好搞事。」簡姓婦人喝斥記者立即離開,身後兩名大隻男子更惡形惡相大聲附 和。

翻查物業資料,發現該工廠四、五樓單位均由伍福(又名伍時福)持有,五樓連 天台是七三年以三十多萬買入,而屋宇署過去三年已最少四度向伍姓業主採取 行動,由〇七年底開始,屋宇署陸續發現上址四及五字樓及天台有非法改建、僭 建物等,遂曾多次發警告信、清拆令及三度釘契。但記者駭然發現伍福早於一九 九四年已逝世,業權在文件上沒有註明轉讓給誰人,只有在一份遺產文件上, 指伍福部分資產傳給一名伍大華的男人,相信是他的兒子。

伍大華現居於何文田高尚住宅區,記者多次到上址找他,其工人均指他外遊不在 香港。

單位三度被釘契,業主卻一於少理,「疊埋心水」租樓便算,而屋宇署又無權上門趕住客離開,更無法執行清拆令,故政府卻一直沒有任何方法可處理。

#### 廠房住宅出租

其實,大角嘴舊式工廠大廈主要在五十年代興建,由於沒有裝置電梯,工廈未能 成功轉型作寫字樓,加上日久失修,新式工廈租金現亦只需七至八元一呎,舊式 工廠因此自然被淘汰,現今大多人去樓空。

根據《香港物業報告 2010》指出,現時本港本來建作設計為工貿的廠廈,空置率達百分之十,當中百分之五十集中在觀塘、深水埗、大角嘴和葵青等舊區。廠房空置,但乏人買賣,近年隨着樓價和租金不斷向上,廉價住屋需求極大,於是不少業主為了賺錢,約在六年前開始把工廈非法改建成劏房。「呢啲工廠 根本唔會有人買,其實業主都係等收購重建,平日與其空置係到,不如租俾人住賺錢,一間房一千幾,三十間一個月三萬,簡直發達。」一名地產經紀指出,工廈早年買入價都是極便宜,租出回報極高,所以業主也懶理政府的釘契,一心一意賺取租金。

油尖旺區區議員陳文佑坦言,區內工廠違規改建情形嚴重:「單係大角嘴呢區,工廈變成住宅的房間都有百幾間,好多住客都係等緊公屋。而家租金昂貴,一間同區細套房都要兩、三千,領取綜援或低收入人士根本租不起,因此呢啲工廠改建成的板間房有市場。」陳文佑說,工廈蝸居族亦將愈來愈多。

#### 工廈業主四招對抗政府

屋 宇署發言人指,如果發現業主在任何大廈進行違例建築工程(包括加建及改建),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發出清拆命令。如果業主沒有在「清拆命令」所指定的日期 前清拆僭建物,屋宇署便會指示政府承建商進行清拆,並於其後向業主悉數追討工程費連監工費。屋宇署亦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向該業主提出檢控。如不遵行法定 命令屬刑事罪行,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港幣二十萬。不過,業主一於少理,並採取以下方法對抗:

1. 工廈業主一般從不露面,不會高調透過地產代理有房出租,只會在報紙上刊

登分類廣告指有房出租,用低租金吸引人租住。業主亦會着住戶不要開門給非住戶,以防被人查出改建。

- 2. 因為消防處、屋宇署及地政署等政府部門各顧各,沒有任何協調工作。如消防巡查時,如發現防煙門不合規格,只會着業主更換防煙門,就連內裡是非法改建的板間房亦不知,故業主亦一於少理。
- 3. 因為屋宇署無權入屋,部分業主採用「鎖門不開、釘契不理」的對策,屋宇署亦無符,業主繼續出租工廈劏房圖利。屋宇署發言人證實,業主拒絕清拆僭建物,單位又長期鎖門不開,屋宇署多次派員入屋調查都告失敗。
- 4. 當地政署介入事件,會派員到單位張貼告示,指地政署人員將會在指定日期 到上址調查,此舉又是浪費時間,因住客會收到業主通知走鬼,到時逃過署方調 查便可。 ####



大角嘴一幢工廠大廈五樓,全層被業主用木板劏成廿多戶板間房,所住地方環境 衛生惡劣,一名自稱負責收租的簡姓女人指該處是私人地方,怒趕記者離開。



上月尾警方接報指一住宅單位遭賊人潛入爆竊舊電視機,才揭發工廠大廈被人割做板間房,廿多戶人在昏暗的工廠過着非人的蝸居生活。(《蘋果日報》圖片)



工廠內的住客都是邊緣人士,亦不時有道友租住,單位環境惡劣,且清一色家徒四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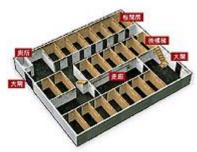
七十多歲(左)的張伯在該廠住了兩年多,他向到訪的議員抱怨自己沒錢,正輪候公屋,只能用每月二千多元租金津貼租住此等環境衞生惡劣的廠廈暫居。



廠房只有一個公用廁所,沒有廚房,住客均在自己單位內煮食,部分人表示用打邊爐的小型 gas 爐,張伯則在地上用電飯煲及熱水器煮食,隨時發生火警。



位於大角嘴洋松街一幢達四十多年樓齡的工廠,廠去樓空後,業主為賺錢把廠房改建成住宅房間。



工廠劏成板間房立體圖

廠房設前後門,業主用易燃的木板把單位劏成廿多戶,面積最大單位有八十呎,租金由數百至一千三百多元。



採訪當日地政署人員正往上址門外張貼警告信,稱該單位違反多項建築條例,收 信人是業主伍福,但伍福早在一九九四年去世。



廠房不但環境惡劣,而且治安奇差,經常有閒雜人等出出入入,有社工想到單位 探訪,亦遭單位內的男人驅趕。



入夜後,走廊不時有流浪貓捉老鼠,動物與人類都屈居在這昏暗的廠房內。

